**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在线监控基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023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2](#_Toc90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506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50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90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289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26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在线监控基站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现对 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在线监控基站运维服务项目 进行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在线监控基站运维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49.5万元（16.5万元/年），自筹资金；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三年（本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6、服务要求：合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或上个季度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05月15日-2023年0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费用：200元。

2.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无故不来参与投标的列入我院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缴纳相应服务费。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及报名登记表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按序排版为PDF格式文件，发送至以下邮箱：371793315@qq.com并标明XX项目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按要求交纳报名费。

4.报名登记表：请从附件中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另行通知。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内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报名联系人1：朱先生

联系电话：17633890375

报名联系人2：杨先生

联系电话：19139503257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26379

联系邮箱：zxyyjzcgbgs@163.com

监督部门：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96-2725435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采购科

2023年05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数量**：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在线监控基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用途说明：**中心院区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均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内设COD、氨氮、pH、流量计等污染源在线监测因子。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T 1252--2016《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要求，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运维公司派遣持证人员进行运行维护。

**三、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或规模** | **资金预算** | **资金来源** |
| 1 | 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在线监控基站运维服务项目 | 1年 | 16.5万元 | 自筹资金 |
|  |  |  |  |  |
| **合计** |  | 3年 | 49.5万元 |  |
| **备注** | 服务期限三年（本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

1. **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采购需求**

**1.1 一般要求**

1.1.1 运行单位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 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 能独立运行、维护和管理基站。

1.1.2 运行单位对基站每周维护不少于 1 次。

**1.2 污染源排放口**

1.2.1 查看排放口水质、水量，异常情况应及时记录并上报。

1.2.2 查看采样管路，采样管应固定、无堵塞、无旁路、无老化。

1.2.3 查看视频设备，无遮挡物，保证视频图像清晰，摄像头正对监控区域，视频图象应正常上传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3 流量计**

1.3.1 明渠流量计

1.3.1.1 查看流量计检定有效期，铅封、封条应完整。

1.3.1.2 查看流量计设置参数，应与登记备案表一致，液位高度与流量计显示一致。

1.3.1.3 查看流量计液位传感器，高度应无变化， 明渠堰体应无物体沉积， 超声波探头与水面应无干扰测量物体。

1.3.1.4 查看渠道，应无腐蚀、无树叶杂物、无水流冲刷损坏变形。

1.3.1.5 查看堰槽水流状态，应为自由流，排水通畅。

**1.4 基站环境**

1.4.1 查看基站标识牌和设备标识，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应完整上墙。

1.4.2 应保证不间断电源(UPS) 、空调、灭火器、给排水设施、避雷设施等正常使用，基站内的温度、湿度应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1.4.3 应保持基站环境卫生和分析仪器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1.5 水质自动采样器**

1.5.1 每周应对水泵、预处理系统、管路、混匀桶、留样桶、过滤网设施进行清洗，测试水样混合混匀、交替采样、水样冷藏、自动清洗及排空混匀桶功能，保证采样和预处理系统正常运转。

1.5.2 每月应手动测试电机、电磁阀、感应器、采样泵设施，手动测试超标留样功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1.5.3 每月应检查管路，保障管路清洁、畅通。

1.5.4 每季度应对采样泵进行保养，对泵管进行更换。

**1.6 水质自动分析仪**

1.6.1 每周应按 HJ/T 96、HJ/T 101、HJ/T 103、HJ/T 377 对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CODCr )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进行维护、校准，保持数据完整，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以上。

1.6.2 水样采集单元

1.6.2.1 进水阀、排水阀应正常打开和闭合，管路畅通。如存在旁路，应立即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6.2.2 每周应查看泵管，多通阀应保持通畅， 每季度应对泵管进行更换。

1.6.3 试剂单元

1.6.3.1 每周应查看试剂标签和余量，标签应标注试剂名称、有效期、配制人、配制日期，余量应不低于试剂瓶的 1/3，试剂管应插入试剂液位下。

1.6.3.2 实际使用的试剂的种类、浓度应与登记备案表一致。

1.6.4 消解单元

1.6.4.1 消解单元应能实现试剂的快速加热，并保持恒温消解控制。

1.6.4.2 应按登记备案表及说明书查看加热温度、加热时间，保证加热系统正常工作。

1.6.4.3 每周应清洗内外壁，保证瓶内外无结晶、沉淀，无漏液等。

1.6.5 操作单元

1.6.5.1 查看仪器报警界面信息，根据提示信息检查设备各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如有异常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仪器正常运转。

1.6.5.2 每周应手动测试各单元功能，保证能添加各种试剂和水样，并排出废液。

1.6.5.3 仪器内部连接线路应无松动脱落，连接管路应无渗液、滴漏、漏气现象。

1.6.6 测量单元

1.6.6.1 采用分光光度法测定的，比色池表面应无遮挡光路的污物；采用电极法测定的，电极表面应无污物，且应能自动清洗电极。

1.6.6.2 参数应与登记备案表一致，查看历史数据缺失、异常及设备报警情况，并做好记录。

1.6.6.2 参数变更应记录、说明并上传。

1.6.7 废液处置

水质自动分析仪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回收，并按 GB18597 的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

**1.7 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系统**

1.7.1 每周应查看工业控制计算机(以下简称工控机) 、VPN 设备的状态， 面板指示灯有无异常和告警，设备连接线应牢固，散热风扇正常，传输网络连接畅通。

1.7.2 每周应查看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系统软件运行日志，对数据采集、存储和上传异常情况进行记录和处理。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系统上报数据时间标记应与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结果存储的时间标记保持一致， 采集和存储的监测数据应与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结果一致，并保持数据完整。

1.7.3 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系统软件中读取和保存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参数应与登记备案表中参数一致，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系统软件中设置的参数变动应及时上报并备案。

1.7.4 每周应手动对工控机、VPN 设备进行重启。

1.7.5 每周应按备份策略对数据和系统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应异地保存和人工归档。工控机存储硬盘维修更换后，应调取数据库备份文件恢复历史数据， 对故障期间未采集到的监测数据应进行补采和上传。

**1.8 辅助设备**

1.8.1 每季度应对 UPS 进行放电维护。断电情况下，UPS 应能对流量计、水质自动采样器、水质自动分析仪、工控机、VPN 设备、视频等除采暖、空调、照明以外的所有仪器设备供电，延时在 1 h 以上。

1.8.2 每周应查看基站内监控视频摄像头有无遮挡物，摄像头应正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视频图像应上传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1.8.3 每周应查看 LED 显示屏屏显状态，显示数据应与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系统同步。

**2 故障处理**

2.1 基站出现故障，维护人员应在 6h 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2.2 基站 UPS、空调、灭火器、避雷设施等不能正常使用或不在有效期， 应立即维护、更换。

2.3 水样采集进水阀、排水阀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应立即进行维护，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2.4 分析仪器发生故障， 在排除故障后应进行质控样比对试验，填写故障维修及比对记录。

2.5 分析仪器故障在 12h 内无法排除的，应更换备用设备，应在故障发生 12 h 内恢复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应对备用设备进行校验和比对试验， 并记录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6 分析仪器主要设备或核心部件进行了更换，运维单位应配合排污单位在30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具有相应资质法定机构出具的准确性测试报告，并重新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 3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7 分析仪器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填写数据异常(设备故障) 、缺失报告，并应按HJ/T91 的规定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采样和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h。 网络传输故障修复后造成的数据缺失，应立即人工补传数据。

2.8 在运维期间设备配件或维修、构筑物相关问题的费用低于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由运维公司承担，高于1000元的项目由运维公司书面报医院批准后实施，费用由医院承担。

**3 质量保证**

3.1 日常校验

3.1.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应符合DB41/T 1171的规定，零点、量程漂移应符合表1中规定的性能指标。 表 1 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误差 | 零点漂移 | 量程漂移 |
| 化学需氧量 (CODCr )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10mg/L≤CODCr＜30mg/L 时， ±5mg/L(用 CODCr 值为 20mg/L~25mg/L 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替 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 ±5% | ± 10% |
| 30mg/L≤CODCr＜60mg/L 时， ±30% |
| 60mg/L≤CODCr＜100mg/L 时， ±20% |
| CODCr ≥100 mg/L 时， ± 15%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电极法 | 氨氮<2mg/L时，±0.1mg/L(用浓度为0.5mg/L的质控样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 ±5% | ±5% |
| 氨氮≥2 mg/L时，±15% | ±5% | ±5%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光度法 | 氨氮<2mg/L， ±0.1mg/L(用浓度为 0.5mg/L 的质控样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 ±5% | ± 10% |
| 氨氮≥2mg/L 时， ± 15% | ±5% | ± 10%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总磷<0.4mg/L时，±0.04mg/L(用浓度为0.2 mg/L的质控样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 ±5% | ± 10% |
| 总磷≥0.4mg/L时，±15% | ±5% | ± 10% |
|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 ±0.1 pH | — | ±0.1 pH |

3.2 质量控制

3.2.1 样品采集

样品采集和保存应按HJ/T 91 的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2.2 仪器设备

3.2.2.1 应按仪器操作手册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定期校准。

3.2.2.2 所有使用的试剂应为分析纯或优级纯；标准溶液储存有明确的规定外， 一般不得超过 1个月。

3.2.2.3 每月应用质控样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标样溶液验证，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 标准值的±10%，若不符合应重新验证， 并记录结果。

3.2.2.4 每半年应对监测仪器进行 1 次 3~5 个不同浓度的多点校准。

3.2.2.5 每半年应对水质自动分析仪做一次精密度和准确度测试。精密度测试应在 24 h 内测定同 一水样 6 次， 测定结果相对标准偏差≤±10%。准确度测试应在 24 h 内测定同一标准样品 6 次， 测定 结果相对误差≤±10%。

3.2.2.6 每季度应对污水处理站水质进行1次比对试验。

3.2.2.7 应根据实际水样排放浓度合理设置水质自动分析仪量程，量程设置不应超出排放标准的 3 倍限值。

3.2.3 实验室

3.2.3.1 实验室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应符合监测需要及设备维护要求。

3.2.3.2 若采用自配标样，应用有证标准样品对自配标样进行验证， 验证结果应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标准样品浓度应与被测污水浓度相匹配。

3.2.3.3 平行样测定应按HJ/T 91 的规定不少于10%。

**4 记录与档案**

4.1 档案资料

4.1.1 基站应存放验收报告、仪器说明书、基站登记备案表、检测机构的检定证书、校验记录、废液收集储存处理记录等档案资料。

4.1.2 应在基站明显位置张贴设备参数表、仪器操作使用维护制度。

4.2 运维记录

4.2.1 基站日常维护时应现场填写各类记录表 ，记录应清晰、完整， 维护人员签字， 应保存3年以上。

4.2.2 现场应填写各类智能运维表、比对记录表等， 并上传相应电子凭证。

4.2.3 运行单位应定期分析、汇总运维情况，编制运行报表报送相关单位。

4.3 实验记录

样品保存、运输、移交及手工分析原始记录应符合HJ/T 91的规定。

**5 数据审核及标记**

运维服务单位设一名运维数据审核标记人员。

5.1 数据审核标记人员需每日12时前审核前一日在线监测数据，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判断数据有效性。

5.2 发现异常数据后及时标记异常数据类别并报告委托单位及地方主管部门。

5.3 委托单位遇停运，不可抗力因素停产及整修，需及时整理上传相关现场报告。

**6 季度性检测报告**

6.1 运维单位需委托具备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对污染源总排口进行规范化人工取样检测。

6.2 人工取样后按照规定运输至CMA标准实验室进行人工测试并出具盖有CMA章的相关检测比对报告。

6.3 运维人员要及时对比在线监测设备测量数据和人工采样数据误差是否在合格范围内。

6.4 人工比对误差如若不合格，需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维护，重复人工采样比对，直至合格。

6.5 季度性比对检测报告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度不少于4次。

**7 运行维护标准**

运行维护要符合国家和环保标准，如有新的标准，运维公司要配合医院完成。部分如下：

1. 生态环境部2022年7月19日印发关于发布《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的公告。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 、NH3-N 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3.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 1171--2015）。
4.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1252--2016）。

**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三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
| 验 收 |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 服务要求 | 合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中标人须提供后期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人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1项目名称：3号楼、4号楼和妇儿院区污水站在线监控基站运维服务项目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1.3采购范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合格投标人：具备采购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49.5万元（16.5万元/年）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3.3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7 | 评审委员会成员：3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抽取相关的技术人员组成。 |
| 8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人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在《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0 | 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4 |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 |
| 15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
| 16 |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17 | 解释：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49.5万元（即16.5万元/年）**。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4.2 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或上个季度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4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4.5 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和管理基站。

4.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纪检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采购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

12.5 采购合同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采购文件公示期间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16.2、报价明细表

16.3、技术响应部分

16.4、商务响应部分

16.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证明文件

16.8、供应商承诺书

16.9、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投标保证金（详见采购公告）**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0.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0.5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 未按本章第2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采购公告第二项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响应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评标系统告知其理由。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5.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5.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5.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人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六、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0.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得分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人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人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合同授予**

**34.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评审内容 |
| 价格标部分(30分) | 说明：当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 |
| 服务质量（40分） | 服务能力的响应程度(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20分的基础上扣除4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20分） |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制定的年度服务报告、维修报告、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预防措施，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以上内容具体、完善、合理性程度强得14-20分，具体、完善、合理性程度一般得7-13分，具体、完善、合理性程度差得1-6分，缺项得0分。 |
| 商务评价(14分) | 1.拟投入团队情况（8分） |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持证上岗，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8分；服务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人员分工及职责不明确或管理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 2.类似业绩（6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维保项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
| 售后服务(16分) | 培训方案、服务站点、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等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站设立情况（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和服务站地址、电话）、培训方案、服务及时率、服务到位程度、及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等内容；以上内容具体、完善、合理性程度强得11-16分，具体、完善、合理性程度一般得6-10分，具体、完善、合理性程度差得1-5分，缺项得0分。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部分

附件6 商务响应部分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附件1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4、技术响应。

4、商务响应。

5、证明文件。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5.4.1、25.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5.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详见报价明细表）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质量 |  |
| 备 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术响应部分

**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6 商务响应部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量要求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服务期限 |  |  |  |
| 合同签订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资格审查资料

9.2 技术方案

9.3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4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0 供 应 商 承 诺 书** （格式）

我院（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本次采购，在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推进招投标监督领域诚信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要求贵方（以下简称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2、遵守甲方采购纪律，诚实守信地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保证质量并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杜绝利用提供财物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不良行为。

4、不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或者职务廉洁的行为。

5、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杜绝以虚报资质、业绩或其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中标。

6、响应时，杜绝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技术标准（包括差异表）技术配置的行为。

7、严格按照采购、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违反法律无故拒签合同，不签订背离合同（或技术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投标人（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